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股東書面批准建議收購盧浮集團的100%股權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告披露，鑒於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交易如果訂立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或4,174,500,000股內資股)，並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沒有股東(包括錦江國際)需要在本公司就批准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因此，建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錦江國際書面批准，本公司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錦江國際有關建議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公告披露，本公司預計需要一定時間準備通函中所需要包含的信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建議交易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